

# 三门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现将三门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布。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三门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联系（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金谷路与广场北路交叉口西 50 米（天鹅韵 6 号馆）4 楼，电话：0398-2806028）。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度通过三门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官方网站、局官方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相关领域信息共计 330 条；全年通过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咨询投诉栏目等渠道回应群众诉求 52 件，全部按时办结。

###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4 年度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2 件，均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答复。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压实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局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指导工作，政策法规科负责落实政务公开具体事宜，设立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要求落实到岗到人。严格意识形态、核心数据、文字表述等方面的审核把关，防止粗疏错漏，确保稿件发布质量。强化安全保密意识，加强对发布信息的安全保密审查，确保公开工作安全规范有序。

### （四）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不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栏目。2024 年，我局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下新开设政府集中采购专栏，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 （五）监督保障和教育培训情况。

按照三门峡市信息发布管理工作的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时限、方式、程序、监督和保障等方面进行规范，所有需要通过网站发布的信息，一律按照程序审批后上传。定期对政务公开中涉及的公民个人信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不泄露公民个人隐私。对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和公开网站监测及市政务公开办提出的需要整改的事项，做好查缺补漏。同时，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增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力，保证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同时，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针对工作中不足之处，主动调整工作方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科室之间沟通协调力度不够，存在公开滞后现象。2025年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最新要求，与时俱进抓好全年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切实提高各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各科室的职责与任务，形成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三是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信息发布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三门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